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关于聘任骆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骆棋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骆棋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聘任骆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骆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峰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